

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民國113年09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0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0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對所學專業之實務與實作經驗、學術訓練，培養學生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並配合本校「專題課程暨專業課程分組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本系實務專題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為修習實務專題之日間部四年級學生以及專題指導老師。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第三條 由系主任及該年度實務專題各組指導教師組成年度實務專題審查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召集人得指定一位老師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實務專題規劃與推動事宜。
- 第四條 專題審查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本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
 2. 參與本系該年度實務專題發表舉辦相關事宜。
 3. 其他與實務專題推動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召開臨時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本系四年級學生修習實務專題可自行分組，每組學生至多六名為限。專題分組應於專題開始前一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分組。各組須在專題開始前一學期第十四週前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該組之指導教師。
- 第七條 各組專題於第一學期第一週前，應依據各組擇定的「產業實務/實作型專題」或「學術型專題」類別，提出實務(作)或學術研究主題初稿之簡要計畫進行申請，並由專題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八條 實務題目宜配合本系之特色與發展，指導老師依照各組之興趣、實際需求與自我專長，擇定妥適之研究題目及內容。
- 第九條 各組完整專題提報必須在四年級第二學期第十週前，配合系上舉辦的專題發表日期完成專題期末發表提報(參見本系實務專題發表規則)。
- 第十條 專題期末發表分數由本系主任指派老師共同評分，評分務求公正公平公開。
- 第十一條 本專題之總成績評量包含專題期末發表分數佔50%(含書面佔25%、口頭發表佔25%)，該組指導教師評分佔50%。
- 第十二條 各組於專題第二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須繳交實務專題報告，報告之格式依本系提供為主，並附上專題比對結果相似度40%以下之證明。
- 第十三條 每組學生須於通過實務專題後，繳交兩份書面專題報告(系辦、指導教師各一份)。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